

东莞茶山“3·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茶山大队	10
(二) 福建省永安市交通运输局运输发展中心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2026年3月16日7时34分许，东莞市茶山镇14号路进黄岭路东111米处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栏板半挂车与行人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4月16日^[1]，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茶山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镇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和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茶山“3·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茶山“3·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对路面情况不注意，未能发现、碰撞突然加速横穿马路人员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1] 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茶山交警大队发来的《关于建议成立东莞市茶山镇2026年“03·1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闽 GB2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GG827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

（1）闽 GB2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2]：核定载人数 2 人，整备质量：887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三明江福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福建省永安市燕北尼葛路 1060-11 号，注册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强制报废期至 2038 年 6 月 12 日。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核发机关为永安市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查，该车近三年共有 20 条交通违法记录，全部已处理。

（2）闽 GG827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5700kg，核定载质量 34300kg，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三明江福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福建省永安市燕北尼葛路 1060-11 号，注册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强制报废期至 2038 年 6 月 14 日。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核发机关为永安市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查，该车近三年共有 3 条

[2] 闽 GB2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及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24 时 00 分止（第三者险 100 万）。

交通违法记录，全部已处理，未购买保险。

（3）涉事车辆所有人：三明江福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MACJF0366D，法定代表人：林顺增^[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明辉^[4]，注册日期：2023年5月16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永安市燕北尼葛路1060-1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至2029年3月12日）。

（4）涉事车辆驾驶员：杜宁，男，1981年3月出生，汉族，住址：贵州省正安县，准驾车型：A1A2E，发证机关：贵州省遵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12月10日；其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证件有效期至2031年5月6日。三明江福物流有限公司雇佣杜宁为专职驾驶员，有签订劳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杜宁没有固定薪酬，由三明江福物流有限公司从每单运输运费中抽取17%作为运输报

[3] 林顺增，男，1973年2月出生，汉族，住址：福建省永安市，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期限：2024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9日）。

[4] 张明辉，男，1987年3月出生，汉族，住址：福建省永安市，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限：2025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5日）。

酬，通过银行卡转账发放。经查，杜宁近三年共有 19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2.行人（死者）：何发伦，男，汉族，1954 年 3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阆中市。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三明江福物流有限公司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跟进隐患落实闭环整改并形成台账；制定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和奖惩制度，明确正向激励和罚款措施；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档案。杜宁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参加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上岗，每月都参加了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车辆安全操作规程、GPS 导航使用知识等。但该公司关于闽GB29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辆技术档案不完整^[5]。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16 日 7 时 34 分许，杜宁驾驶涉事车辆（空载^[6]）

[5] 一是车辆技术档案表格不全。三明江福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闽 GB2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技术档案中，缺失 4 个表格，分别是车辆基本信息表、车辆主要部件更换登记表、车辆变更登记表、车辆机损事故登记表。二是车辆维修记录不完整。三明江福物流有限公司近期对闽 GB2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开展安全工作检查，检查时间和发现的隐患分别是：2025 年 9 月 11 日发现洗手阀老化损坏并更换阀门、2025 年 12 月 20 日发现马达故障并更换新马达、2026 年 2 月 7 日发现刹车片坏并更换新的刹车片。以上三处维修记录没有登记在车辆技术档案的车辆维护和修理登记表中。

[6] 涉事货车运输任务由三明江福物流有限公司指派，约定运费为人民币 3500 元/车。2026 年 3 月 16 日 6 时 30 分许，杜宁驾驶涉事车辆从广东省佛山市伦教加气站出发前往东莞市豪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货，途经广龙高速~东部快速路~14 号路。事发时空载，事故发生后车辆被扣留，订单违约取消。

从卢元路方向往卢屋路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茶山镇 14 号路进黄岭路东 111 米，遇前方交通信号灯为绿灯起步前进时，该车车头与从右往左步行横过道路的行人何发伦身体发生碰撞并碾压。

（四）事故现场情况

1.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位于东莞市茶山镇 14 号路进黄岭路东 111 米，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卢元路方向，北往卢屋路方向，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中间有护栏隔离，道路平直，干燥，前方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等交通信号，日间视线良好。事故路段限速为 60 km/h。

2.天气情况。晴~多云，东南风 2 级，最高气温 28℃，最低气温 18℃。

3.涉事路段存在的安全风险情况。2026 年 3 月 17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副支队长，茶山镇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和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城管分局、交管大队、卫健局等职能部门领导在事故现场召开研判分析会，发现事故现场存在道路护栏缺失的安全风险。3 月 27 日，卢边村村委会完成中间护栏延长和人行道新增护栏工作。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何发伦 1 人死亡^[7]，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0 万

[7] 经茶山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何发伦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何发伦符合交通事故外力作用造成肢体多发骨折，盆部、双下肢广泛脱套伤及撕脱伤，大量失血导致急性循环功能障碍死亡。

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3月16日7时36分，东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事故警情：“报警人称看见一名男子躺在地上，来电求助”。7时36分，茶山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以上警情，调度警力前往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3月16日7时46分，茶山镇公安分局铁骑警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防护，维护交通秩序。7时49分，茶山镇公安分局巡防警员到达事故现场。随后，茶山镇交管大队事故中队值班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对现场进行勘查。9时00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年3月16日7时36分许，茶山镇茶山医院接东莞市120指挥中心指令。7时38分许，茶山镇茶山医院派出救护车赶往现场。7时55分，茶山镇茶山医院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抢救伤者。7时58分，何发伦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组织人员与镇交管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做好工作对接，及时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

成立善后维稳工作组，协助家属处理善后工作，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2026年4月22日，死者遗体火化。

2026年4月14日，茶山镇交管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杜宁、何发伦各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杜宁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没有发现行人横过机动车道的危险情况。

2.何发伦横过机动车道，且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

（1）茶山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杜宁血中乙醇含量进行了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杜宁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8] 当事人杜宁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而没有发现，是造成此事故的原因之一。当事人何发伦横过机动车道，没有走人行横道且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是造成此事故的原因之一。

当事人杜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过错之一。

当事人何发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过错之一。

成分。

(2)茶山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何发伦血中乙醇含量进行了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何发伦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毒品筛查

(1)茶山镇交管大队对杜宁尿液样本进行检测，得到如下结果：杜宁尿液样本检测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均呈阴性。

(2)茶山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何发伦的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得到如下意见：何发伦的血液未检出 0⁶-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A（3，4-亚甲双氧苯丙胺）、甲卡西酮、 Δ^9 -四氢大麻酚、氯胺酮、氟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成分。

3.涉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9]

(1)茶山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闽 GB2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GG827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闽 GB2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GG827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和灯光系统性能符合技术标准^[10]（合格）。

[9] 因涉事车辆在刚起步约 3-5 秒时间内与行人发生碰撞，故难以对其作出事发时的行驶速度鉴定。

[10]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A/T 642-2020）及《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GA/T 1087-2021）。

(2) 茶山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闽 GB2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GG827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与行人何发伦的事故形态进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事发前在 7:45:19（视频 1 时间，下同），行人何发伦行走在闽 GB2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GG827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驾驶员右后部的视野盲区范围内；7:45:28 两者即将发生碰撞时，行人向重型牵引车右前侧奔跑靠近的位置处于其可视范围内。



图 1 7:45:19 视频截图



图 2 行人位置与甲车位置定位



图 3 7:45:28 视频截图



图 4 甲车与行人即将碰撞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

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茶山大队

以压减亡人交通事故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推进交通安全管理。交通秩序整治方面，聚焦重点违法，强化勤务与联勤联动，形成严管态势。2026年1月至5月，该大队共查处现场违法2.87万宗，其中货车违停1997宗、酒醉驾61宗、电动自行车违法2.52万宗。隐患排查治理方面，以茶山镇道安办牵头组织多部门，依托“东岳2号隐患排查一张网”实行闭环管理，构建“发现—收集—督办—整改—验收”全链条机制。2026年1月至5月，该大队排查整治主干道隐患92处，发出函件3份。交通安全宣传方面，深入学校、村（社区）、企业开展“八进”活动38次，发送提示短信1.89万条，联合新媒体发布文章7篇，提升群众安全意识。

（二）福建省永安市交通运输局运输发展中心

2025年1月至12月，该中心围绕“保安全、促发展”主线，以中高风险企业整改为重点，深化道路水路运输安全整治。一是压实监管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将“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企业纳入监管，建立违规线索月度抄告机制，移送线索12批次，完善动态监控闭环管理。二是紧盯重点时段，对“两客一危”企业提

级管控，累计检查企业 361 家次，整改隐患 406 项。三是严格联合约谈，联合多部门开展约谈 7 次，约谈重点企业 98 家次，组织安全会议及培训 12 场次，覆盖企业 361 家、人员 367 人次，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无法落实的企业依法采取撤销许可、公告注销等措施，实现责任闭环。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何发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杜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茶山镇交管大队已对杜宁作出记 3 分、罚款人民币 1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三明江福物流有限公司关于闽 GB2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辆技术档案不完整^[11]，建议交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1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类型等级审验、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2.建议茶山镇交警大队加强老年人群体道路交通安全和出行宣传，完善路口警示提示，切实提升老年人群体的交通安全自我防护意识，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反映出以下问题：一是涉事车辆驾驶员起步前未充分观察周边环境，忽视车辆盲区风险，未能及时发现从右往左横过道路的行人，反映出其对车头前方及两侧盲区的警惕性不足，起步前未做有效观察和确认；二是行人横过道路未遵守通行规则，缺乏安全自护意识。行人在路口绿灯亮起、车辆起步通行的情况下，仍冒险横穿道路。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排查隐患促整改，完善设施保畅通

发挥镇道安办牵头作用，以隐患排查“一张网”“路长制”工作作为着力点，推动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路面交通设施进一步优化及完善，按照“应排尽排、应改尽改”的原则，全面排查辖区内事故多发点段、危险路段等道路隐患路段，检查人行横道线、信号灯配时、警示标志等是否齐全合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研究解决办法，逐一梳理，建立工作台账并落实

整改，跟踪问题整改，做到举一反三，切实堵塞安全漏洞。

（二）严查违法强震慑，劝导行人护秩序

深入开展货运车辆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货车不按规定让行、起步前未观察、未按导向车道行驶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持严管态势，做到重要路段必巡必到、重点车辆必管必查、重点违法必纠必罚，全面提升路面执法力度，切实规范重点车辆的通行秩序。强化路口行人通行秩序管理，在早晚高峰及老年人出行集中时段，安排劝导员或铁骑在重点路口值守，及时劝阻行人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等行为，对老年人进行现场引导。

（三）聚焦重点补短板，精准宣教提意识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老年人、货车司机等重点群体意识薄弱问题，实施精准宣教和重点车辆驾驶人警示教育，实现宣传全覆盖、无死角。对老年人群体，依托村（社区）宣传栏、老年人活动中心等阵地，开展常态化、面对面的交通安全宣传；对货车司机群体，开展“以案说法”警示教育，通报辖区典型事故案例，深入分析起步观察、信号灯通行等关键环节的注意事项，切实提升驾驶人的安全操作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拓宽宣传渠道，创新“线上+线下”联动模式，丰富宣传内容，持续普及交通安全信息，全面提升辖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全力压减交通事故。